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25号 (总号: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2日 1997年 第25号 (总号:87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六号)	(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	(1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1148)
殡葬管理条例	(114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 通知	(1152)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11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154)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18 日答记者问	(1155)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22 日发表谈话	(1155)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24 日答记者问	(11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25 日答记者问	(11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31 日答记者问	(1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令 (第 1 号)	(1157)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1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令 (第 2 号)	(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令 (第 3 号)	(1164)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11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2, 1997

Issue No. 25 (1997)

Serial No. 877

CONTENTS

Decree No. 86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6)
Highwa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6)
Decree No. 87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the Provention of Epidemic Diseases of Animals	(1140)
Decree No. 22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8)
Regulations Governing Funeral and Interment Practices	(114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Auto Industry Projects	(1152)
Proposal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Auto Industry Projects	(11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embership of the Monetary Polic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54)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18, 1997	(1155)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2, 1997	(1155)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4, 1997	(1156)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5, 1997	(115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31, 1997	(1157)
Decree No.1 of the Ministry of Coal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57)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Coal Industry	(1158)
Decree No.2 of the Ministry of Coal Industry of th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2)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al Industry Administrative Certificates of Law Enforcement	(1162)

Decree No.3 of the Ministry of Coal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4)
Procedures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Starting
a Coal Mining Enterprise (11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97年7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路规划
- 第三章 公路建设
- 第四章 公路养护
- 第五章 路政管理
- 第六章 收费公路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

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照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决定征收用于公路建设的费用;还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或者需要在国有荒山、荒地、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

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六条 公路养路费用采取征收燃油附加费的办法。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在购买燃油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燃油附加费。征收燃油附加费的,不得再征收公路养路费。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燃油附加费征收办法施行前,仍实现现行的公路养路费征收办法。公路养路费必须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公路养路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发给公路养路费收讫标志;公路养路费收讫标志应当放置在车辆的明显位置。没有公路养路费收讫标志的车辆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并报转让收费权的审批机关审查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第六十二条 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

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五条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转让收费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收费权由出让方收回。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第一款规定的公路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法第五章的规定。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六十七条 在收费公路上从事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所列活动的,除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办理外,给公路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应缴纳的公路建设、养护费用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费款三倍以下的罚款并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三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八十四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八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97年7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动物屠宰,依照本法对其胴体、头、蹄和内脏实施检疫、监督。经检疫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军队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及军队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的科学知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第九条 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三类疫病的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预防规划。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规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办法。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实施强制免疫以外的动物疫病预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扑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

病。

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应当有适量的储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乡、民族乡、镇的动物防疫组织应当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第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及时扑灭动物疫病。种畜、种禽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必须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七条 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因科研、教学、防疫等特殊需要,运输动物病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输。

从事动物疫病科学研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验动物严格管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九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等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并通报毗邻地区。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和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二十五条 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

理。

第二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疫病时,有关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电信部门应当及时传递动物疫情报告。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具体资格条件和资格证书颁发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动物检疫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动物种类和区域范围;具体屠宰场(点)由市(包括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屠宰场(点)屠宰的动物实行检疫并加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范围内

的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生猪等动物的检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按照国务院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检疫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也不得重复收费。

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须检疫合格。

第三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须经捕获地或者接收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方可出售和运输。

第三十八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或者加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的验讫标志。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三十九条 动物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产品凭检疫证明、验讫标志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条 检疫证明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检疫证明的格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四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必须提供检疫证明方可托运;承运人必须凭检疫证明方可承运。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权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人员进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所、贮存场所、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其他定点屠宰场(点)和动物产品冷藏场所的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四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场(点)等单位,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经营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

(二)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洗消毒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运输动物病料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补检，并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托运人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转让、涂改检疫证明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动物检疫员违反本法规定，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记过或者撤销动

物检疫员资格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的处分。

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由动物检疫员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阻碍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殡葬管理条例》,已经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殡葬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

例。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六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审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第三章 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四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

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四章 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

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 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机械部、公安部、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国发〔1994〕17号），并就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凡违反国家规定，自行审批汽车、摩托车及发动机项目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1994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国发〔1994〕17号）下发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分散、盲目重复发展的势头有所抑制。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区和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在国家规划定点之外，未经国家批准新上汽车项目。一些单位擅自与外商洽谈合资建设汽车项目，并且将项目化整为零自行审批，或“先斩后奏”，造成既成事实后迫使国家认可。一些汽车生产企业违反国家有关部委对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管理规定，非法拼装汽车，倒卖合格证，转让产品目录，甚至利用改装车名义上整车制造项目。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纠正，将会

出现新的盲目重复建设，严重影响我国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任务，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投资项目的宏观管理。凡涉及汽车（含客车和各类改装车，下同）、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含摩托车发动机，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论其建设性质（包括基建、技改和技术引进以及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汽车、摩托车部件、成套散件组装出口项目等），不分资金来源（内资或利用外资），也不分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一律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批。上述项目均由机械部提出初审意见后，有关基本建设和加工贸易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批，技术改造项目由国家经贸委审批；重大项目按其建设性质，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经贸委在审批利用外资的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和报国务院审批的技术改造项目前，先送国家计委会签。

二、对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项目以及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部件、成套散件，一律凭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的项目批准文件办理海关备案手续。

三、凡要求增资的中外合资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项目，不论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均根据立项时的建设性质，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修改合资企业合同由外经贸部审批。

四、企业经营范围凡涉及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的生产、装配、加工贸易等项目，应持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和机械部的项目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其生产的产品禁止在市场上流通。对违反规定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工商局制定。

五、由机械部牵头会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在1997年内对现有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凡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生产车型与产品目录不符、或有转让目录和出卖产品合格证行为的企业，一律取消其相应的产品目录。对改装厂生产的产品实行双合格证（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制度。具体办法由机械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机械工业部
公安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席：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副主席：陈元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尚福林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春正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陈清泰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谢旭人 财政部副部长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陈耀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刘廷焕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史纪良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黄 达 中国金融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三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18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联合国秘书长日前提出的《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有何评论？

答：中国一贯赞成对联合国进行必要、适当的改革，以提高其效率，增进其活力，增强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人们期待着联合国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领域发挥更积极、有效的作用，更好、更全面地为广大会员国服务并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赞赏秘书长为联合国改革所作出的努力，将认真研究秘书长提出的有关改革方案，并期待着与广大会员国一道就此进行深入审议。

问：据报道，科威特购买了中国的自行榴弹炮，中国还在对科威特的军火贸易方面附加了与伊拉克有关的政治条件。请证实。

答：中国与科威特之间的友好关系是建立在相互尊重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国一贯支持科威特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立场。中科发展友好互利合作关系从未以涉及第三国的事项为先决条件。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22 日发表谈话

近日，尼加拉瓜等少数国家致函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要求审议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企图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恣意践踏，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我们对此表示强烈谴责。

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会员国只能是主权国家。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根本没有资格以任何形式参加联合国。

1971年10月25日，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具有深远意义的第2758号决议。该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把台湾当局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及其一切附属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从而公正、彻底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这一决议是正义和法理的胜利，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映了联合国广大成员国的意愿，并挫败了少数国家当时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企图。

二十六六年后的今天，台湾当局逆历史潮流而动，收买少数国家竟然提出要推翻2758号决议，这是公然藐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志，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挑战。然而，台湾当局无论变换什么手法，都改变不了其注定要失败的结局。它只能暴露其继续坚持分裂祖国的顽固立场，这必将遭到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今年7月1日，中国政府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成功地解决了香港回归的问题。这标志着中国在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1999年，澳门也将回归祖国。我们坚信，根据“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台湾问题终将得到妥善解决。国家统一是台湾同胞利益的根本保障。随着祖国实现和平统一，台湾同胞必将能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充分地共享伟大祖国在国际上的尊严和光荣。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7月24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东盟成立三十年来的作用有何评价？

答：东盟成立三十年来，已成为在本地区具有独特影响和作用的组织，也是在国际舞台上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赞赏东盟为地区的繁荣与稳定做出的贡献，重视东盟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中国政府愿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互

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基础上，与东盟各国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友好合作，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25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拉那烈亲王一家将来华，请问他此行目的是什么？

答：据西哈努克国王办公厅向中方通报，拉那烈亲王及其夫人和女儿将于近日来北京探望国王，此行纯属私人探亲，不进行政治活动。中方已同意发放签证。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31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 7 月 30 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爆炸事件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 7 月 30 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爆炸事件深感震惊，对无辜受害者及其亲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中国政府反对并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呼吁中东有关各方保持冷静和克制，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机遇，尽早恢复中东和谈，早日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令

第 1 号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森浩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煤炭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保护公民、煤炭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实施煤炭行政管理,对违反煤炭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法规,包括: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二) 国务院制定的煤炭行政法规;
- (三)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煤炭的地方性法规;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炭地方政府规章;
- (六) 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煤炭的法律规范。

煤炭法规应当依法公布。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煤炭法规为依据。

第四条 实施煤炭行政处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原则。

第五条 煤炭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煤炭行政处罚。

第六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设立的职能机构,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政执法工作,实施行政处罚。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煤炭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央所属的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及其授

权的省级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国有煤炭企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市、县所属国有煤炭企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炭企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煤炭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及其依法委托的组织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管辖。

跨行政区域的煤炭企业的行政处罚，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炭企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管辖。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的煤炭行政处罚，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煤炭行政处罚交由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处理。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认为重大、复杂的煤炭行政处罚需要由上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条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煤炭行政处罚，由最初受理的煤炭管理部门处理；主要违法行为地的煤炭管理部门处理更为适宜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地的煤炭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需要给予的行政处罚超越本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的权限时，应当将案件及时报送有处罚权的上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煤炭法规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责令停止作业或停止销售；
- (五) 责令停止生产或停止经营；
- (六) 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
- (七) 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八) 煤炭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煤炭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违反煤炭法规的行为的，视为该煤炭企业或者组织的行为，根据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该煤炭企业或者组织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对有数种违反煤炭法规行为的，应当分别决定行政处罚，合并执行；不能合并执行的，可以决定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违反煤炭法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造成煤炭资源严重浪费或者破坏的，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

(二) 不执行煤炭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制止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继续进行违法行为或者使违法状态持续的；

(三) 在两年内再犯已经受到行政处罚的同种违法行为的；

(四) 屡次违反煤炭法规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对依法发现的或者要求处理的违反煤炭法规的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煤炭管理部门发现受理的举报案件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应当及时向举报人说明，同时将举报信函或者记录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十七条 煤炭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对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其他煤炭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适用一般程序。

第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煤炭法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有法定依据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煤炭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二) 对超层越界开采邻矿资源、威胁邻矿安全生产，有可能发生伤亡事故，应处以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的；

(三)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停产有可能发生伤亡事故，应处以责令停产行政

处罚的。

第十九条 对依法受理的案件，必须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全面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并应当制作笔录或记录。

煤炭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时，应当依法收集证据。

第二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取消煤炭经营资格、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按五千元以上执行。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的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据材料，根据不同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煤炭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煤炭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的，经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特殊且在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四条 煤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依法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煤炭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执行，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

煤炭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案件材料根据一案一卷的原则，立卷归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行政处罚文书，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印制。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令

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森浩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煤炭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煤炭行政执法证）是煤炭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身份证件。

取得煤炭行政执法证，有权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的煤炭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持有并出示煤炭行政执法证。

第四条 煤炭行政执法证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加盖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印章。

第五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省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煤炭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及管理；省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煤炭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煤炭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及管理，并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法制机构和省级煤炭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煤炭行政执法

证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员申请领取煤炭行政执法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正式工作人员；
- (二) 经过煤炭行政执法培训，经考核合格；
- (三) 掌握有关煤炭专业技术，并在煤炭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 (四) 身体健康，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第七条 领取煤炭行政执法证，由持证人所在单位填写申报表并签署意见后，报发证机关审查批准。

第八条 省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的煤炭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煤炭管理部门的煤炭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

第九条 煤炭行政执法证只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十条 煤炭行政执法证丢失、毁损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声明作废，经发证机关审核后补发新证。

第十一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煤炭行政执法证：

- (一) 调离本职工作岗位或调出所在的煤炭管理部门的；
- (二) 死亡的；
- (三) 辞去公职或者被开除公职的；
- (四) 发证机关认为应当收回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发证机关或持证人员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煤炭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煤炭行政执法证；
- (二) 超越职权或者非公务场所使用煤炭行政执法证；
- (三) 利用煤炭行政执法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
- (四) 其它违反证件管理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令

第 3 号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森浩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开办煤矿企业的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开办煤矿企业，适用本办法。

开办煤矿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采矿登记和煤矿建设。

第三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开办煤矿企业的登记、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办煤矿企业的条件

第四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符合全国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地区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开办中外合资煤矿企业和中外合作煤矿企业应符合国家开办涉外企业的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

第五条 开办年生产能力6万吨以上的煤矿企业，应有经过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开办年生产能力6万吨以下或进行复采、残采、开采极薄煤层及平衡表外储量的煤矿企业，须有由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开采方案。

第六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划定计划开采的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制订资源综合利用方案。

第七条 开采具有工业价值的与煤共生或伴生的矿产资源，应有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的，应有保护措施。

第八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有满足煤矿开采需要的经批准的煤田地质勘探报告、水源勘探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开办小型煤矿企业应符合《小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十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确定合理的煤矿矿井生产规模，并有与其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保护方案。

第十二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第三章 开办煤矿企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开办煤矿企业的审批工作，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开办下列煤矿企业：

- (一) 国有重点煤矿企业及其他年生产能力60万吨以上的煤矿企业；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矿企业；
- (三) 中外合资煤矿企业和中外合作煤矿企业；
- (四) 开采海底煤炭资源及其他需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批的煤矿企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开办的前款规定

以外的煤矿企业。

第十四条 申请开采国家已确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殊煤种和稀缺煤种的，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批，或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授权的煤炭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的煤矿企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办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申报材料经上级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批。

（二）开办其他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以上的煤矿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矿企业，中外合资煤矿企业、中外合作煤矿企业，申报材料由本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经煤矿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的煤矿企业，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办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以下国有地方煤矿企业，申报材料经上级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二）煤炭行业以外申请开办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以下煤矿企业，申报材料由本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经煤矿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三）开办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以下乡镇煤矿企业，申报材料须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范围的，应当参照本办法有关开办煤矿企业的规定重新办理变更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开办各类煤矿企业，须由批准开办煤矿企业的煤炭管理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其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批的煤矿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签署

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审批的煤矿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申请开办煤矿企业，应当向煤炭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开办煤矿企业申请审批登记表；
- (二) 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采方案；
- (四) 有关地质报告的批准文件；
- (五)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单位和有关部门签署的意见；
- (六) 与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相应的资信证明；
- (七) 煤炭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自收到开办煤矿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60 天以内完成审批工作。

经审查合格的，由审批机构出具盖有审批专用章的批准文件；审查不合格的，审批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通知申请开办煤矿企业的单位，并将申请材料备案登记后退回。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凭煤炭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负责审批开办煤矿企业的煤炭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煤炭专业技术和有关法律、法规，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出示煤炭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了解申请开办煤矿企业或已开办煤矿企业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第二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违反煤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权要求其依法改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办煤矿企业的，由负责审批煤矿企业的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办矿或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审批煤矿企业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开办煤矿企业的登记和审批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开办煤矿企业申请审批登记表由负责审批煤矿企业的煤炭管理部门按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确定的标准格式印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作出补充规定，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